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21号

关于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兴宁部分) 矿山废水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部分) 矿山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合水镇上官村铁山嶂泄洪水闸下游约100米的下游沟道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47'40.336''$ ，北纬 $24^{\circ}19'58.857''$)，项目作为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的污水处理工程，用于铁山嶂废弃矿区综合整治过程中废水的处理，为污染物减排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875.25m^2 ，污水处理站整体布置用地面积约 1500m^2 ，建设内容包括中和反应调节池、高效絮凝沉淀一体化设备、锰砂过滤罐及设备房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沉淀+锰砂过滤”的工艺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74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5.9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部分）自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管理营地道路清扫用水或绿化用水；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后外排进入官田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采取运输车辆密闭覆盖、减速慢行、物料进库管理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场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前期采取矿区填埋区填埋方式处理；待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部分）

完结后委托第三方合理规范处置；污水处理药剂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危废贮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合水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